

证券代码：838675

证券简称：天一密封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管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管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明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68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3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宇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820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谢宝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600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10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雷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成泽先生为公司分管常务工作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20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振强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综合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

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靳光普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、采购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建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飞，男，197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1997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南阳太平洋水泥有限公司工作，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生产管理工作。

靳光普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66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文化程度，1984 年 8 月毕业于西峡县丹水高中，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西峡县阳城乡第二中学任教，1988 年 9 月至今在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、高管换届属于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